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嘉司簡聲字第46號

聲請人 唐藝真
相對人 蔡金昌
相對人 易晶綠能系統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佳珉

上列當事人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蔡金昌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6,334元，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聲請人其餘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於訴訟終結後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、依第一項及其他裁判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所謂訴訟費用，包括裁判費、同法第77條之23至第77條之25所定之費用，即訴訟文書之影印費、攝影費、抄錄費、翻譯費、證人及鑑定人日旅費，及其他進行訴訟之必要費用，其餘費用即非訴訟費用。而所謂必要費用，係指為實施訴訟程序所支出之必要費用，倘無支出該項費用，則訴訟程序無從進行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與相對人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經本院112年度嘉簡字第1019號判決諭知訴訟費用由相對人蔡金昌負擔百分之21，其餘由聲請人負擔；追加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，並已確定在案等情，業經本院調取前開卷宗核閱無誤。前開法院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，本件聲請人聲請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，自屬有據。聲請人主張於

01 上開事件支出如附表計算書所示訴訟費用共計新臺幣（下
02 同）30,164元，業據其提出本院自行收納款項收據、吳國君
03 診所收據、陽明醫院收據、嘉義基督教醫院收據、國立成功
04 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自行收納款項統一收據暨門診收據等件
05 為證，堪信為真。另聲請人於上開事件追加相對人易晶綠能
06 系統有限公司為被告及擴張訴之聲明，並繳納追加訴訟費用
07 14,464元，惟上開判決既已諭知追加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
08 擔，且主文並未將相對人易晶綠能系統有限公司列入訴訟費
09 用負擔之當事人，即無庸負擔訴訟費用支出。準此，依首揭
10 規定，確定相對人蔡金昌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核定為
11 6,334元【計算式：30,164元×21%=6,334元，元以下四捨五
12 入】，並於裁定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即週年利率
13 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14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15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
16 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1,000元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9 日

18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

19 司法事務官 朱旆瑩

20 附表：計算書
21

編號	項 目	金額	日期	單 據
1	第一審裁判費	1,000元	112年12月8日	本院自行收納款項單據
2	病歷查詢費	1,000元	113年3月12日	吳國君診所收據
3	病歷查詢費	815元	113年3月18日	陽明醫院收據
4	病歷查詢費	1,100元	113年3月22日	嘉義基督教醫院收據
5	鑑定行政費	26,249元	113年5月21日 、 113年9月19日	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附 設醫院自行收納款項統 一收據暨門診收據
	合 計	30,164元	由聲請人預繳	

